

大屏東地區的人種及其近代遭遇,1630-1900

屏東歷史簡介（屏東縣政府網站）

認識歷史的途徑：地方古跡（神廟，祖堂），文獻資料（地契、帳簿），自然環境變化（河川、堤防），家族變化。

認識歷史變化作為提升社會行動力的深沉基礎：誰在創造歷史？社會為何變遷？

屏東歷史簡介：官方版本

每一個人出生後，父母無不絞盡腦汁，鄭重的幫他取個名字，地名也是如此。從家鄉地名的由來，可以更深入的認識我們的家鄉，追本溯源，其中還有一些有趣的傳說！

● 阿猴(今屏東)

屏東市以前是原住民西拉雅族居住的地方，據說他們原來住在打狗（今高雄），後來因海盜林道乾的侵擾而搬到阿猴林，阿猴林是個富裕的魚米之鄉，民風純樸、物產豐富，當時取原住民的發音叫阿猴或阿猴社，一直到 1920 年(日大正 9 年)，當地的居民覺得阿猴這個名字不雅，於是，就依它的位置在半屏山的東面，而改名為屏東，一直沿用到今天。

● 瑯嶠(今恆春)

恆春位在台灣最南端，在很久以前當地人稱為瑯嶠，客家人叫壟勾。清同治年間因牡丹社事件，日本派大軍侵略，於是沈葆楨奏請朝廷在此地築城牆，防止敵人來侵，並在瑯嶠設縣，是屏東最早的縣治。平日沈葆楨常常到四個城門巡視走訪，當他看到這廣大的田園物產豐富，漁牧發達，終年溫和，秋冬二季仍然林木茂盛，美景如畫，四季如春，因此改名為恆春，這就是恆春的由來。

● 龜壁灣、統領埔、福安城、柴城(今車城)

車城是到墾丁公園旅遊必經之地，提起它的地名由來，有一段十分悲壯的故事，而且帶有幾分神奇：據說，車城原是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居民靠打獵捕魚維生；每天傍晚時分，在海邊的峭壁上會有許多海龜急速爬行，排列成行，好像火車一般，有時猶如疊羅漢，疊的太高，便跌的四腳朝天，好像表演似的，於是每到傍晚就吸引了許多人圍觀，後來大家就叫這地方龜壁灣。

鄭成功來台後，命士兵駐龜壁灣從事開墾，改地名為統領埔，但是由於這些漢人的開發，引起當地原住民(原住民)的不滿而經常埋伏狙擊他們，於是漢人在東南、西南邊築牆防禦，同時將地名改為福安城，以祈求幸福平安，但並沒有因此

註解 [s1]: 阿猴社是活躍在下淡水溪中游地區土著，分布在屏東市周圍和高雄縣田寮地區；他們不屬西拉雅系統。也不是來自高雄縣的阿猴林（今大樹附近）

註解 [s2]: 同治 13 年（1874），高士佛社和牡丹社殺害琉球島民。

註解 [s3]: 日軍撤退，沈葆楨上奏築城設官治理。

註解 [s4]: 恆春半島的秋天吹著落山風，不是四季如春。「時已殘冬，麥穗秧針黃綠相間，則內地四月景象也」。

註解 [s5]: 龜壁灣，亦稱龜鼻灣，今貓鼻頭一帶。

註解 [s6]: 統領埔在車城東邊近山地區，和龜壁灣有一定距離。

註解 [s7]: 福安城是紀念乾隆 52 年福康安將軍平定林爽文、莊大田反亂事件的最後據點而命名。

幸福平安，衝突仍然頻傳。於是漢人架設許多木柴做為防禦的城牆，所以有人將這地方叫柴城；這時又深怕柴牆被燒，於是集結了許多牛車排列成牆，此防禦非常有效，於是，大家提議將柴城改為車城，直到現在仍沿用車城這個名字。

在我們居住的地方，還有許多有趣的地名，記載著家鄉的歷史背景，風土民情、地形特色及特殊的地緣文化，待我們去發掘，以激發後代子孫思古幽情，啟發我們對祖先及家鄉的熱愛。

這是官方，或者是行政助理，對於屏東歷史和地名的簡要介紹，目的在激起屏東人愛惜家鄉的熱情。不過，顯然這些文字沒有達到這項目的。本文不是在批評這些官式歷史，而是試圖利用歷史上比較可靠的文獻資料，扼要介紹屏東地區的原住族群，包括平埔族和高山地帶的排灣族、魯凱族，在不同政體下，如何被分類，並賦予軍事責任的過程。希望透過這些敘述，提供比較深刻的歷史知識。

屏東地域土著分類和治理

荷蘭時代屏東土著分布與治理（1630-1662）

明鄭時期土著社餉負擔(1662-1683)

清代初期土著和國家勢力的交叉(1683-1750)：「人」和「番」的區別；

番族分類熟番、化番和生番

清末土著的番籍和番租(1860-1890)：恆春半島土著激發台灣變成獨立行省

日本殖民初期土著的治理(1895-1910)：熟番戶籍登記

荷蘭時代屏東土著分布與治理（1630-1662）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退出澎湖，轉往台灣，在台南沿海土著稱為「大員」

的大塊沙洲上，建立「熱蘭遮城」，作為對中國和日本的貿易轉口商埠。約從 1630 年代初期，公司發覺臺灣島內的鹿皮和蔗糖具有可觀的外銷市場，可以外銷到日本換取白銀，決定推動島內殖民政策，直接控制土著人口、土地分配和生產活動。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政策，基本上採取「歸順與懲罰」的雙重策略。首先是以利誘和遊說，招撫大員近鄰的新港社人。公司採用結盟儀式，要求新港社人獻出小檳榔和小椰子樹苗等物，象徵獻出土地所有權；相對地，公司答應保護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從而建立所謂「盟約關係」的殖民體制。1636 年 11 月，由於麻豆社人拒絕接受歸撫，並殺害荷蘭士兵，大員長官派出 500 名白人士兵，協同新港社支援的壯丁，前往攻擊，殺戮 26 名土著，並焚燒整個村莊。被嚇壞的殘餘村民只好派遣長老攜帶檳榔和椰子樹苗，前往大員，請求歸順。麻豆社人答應像新港社人，變成公司盟友，願意聽從長官支配，提供任何協助。ⁱ

在公司陸續征服臺南近鄰的土著部落之後，便試圖籌劃報復小琉球島民在 1623 年殺害荷蘭船員事件。公司曾於 1633 年 11 月，派遣一名政務官員 Claes Bruijn，率領一支由公司士兵及新港、麻豆等社壯丁組成的部隊登陸小琉球，開啓懲罰島民的序幕。只是，由於島民深藏在礁石洞穴，未能達到剿撫目的，只好焚燒幾間房屋，以示警告。ⁱⁱ

1634 年 7 月，公司再度派遣士兵前往小琉球島進行征剿。不幸，3 名士官遭到殺害，卻無法抓獲島民。此後，公司又多次派遣士兵登岸抓人，始終未能如意。一直等到 1636 年住在林邊溪附近的放索社人歸順之後，公司開始籌劃「以番治番」策略，借助鄰近土著，清除島民。

1635 年 11 月，公司應新港社人請求，派遣約 70 名荷蘭士兵，協同新港社和蕭壠社人前往桌山（今大岡山），攻擊塔加里揚社人。據稱，塔加里揚社人高大強壯，其中 5 名被荷蘭士兵的步槍殺害，其餘不敵敗走下淡水溪。ⁱⁱⁱ

163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再度應新港社人要求，派遣 500 名荷蘭士兵，會同 400 多名新港社壯丁，從赤崁經過二層行溪（「清水溪」）以南，大約 70 公里沒有土著村社的荒野曠地之後，跨越下淡水溪，將塔加里揚社人村莊夷為灰燼（按：塔加里揚社因此滅亡，改由近鄰的阿猴社建立新的部落勢力）。^{iv}此項剿撫行動，展現荷蘭人精良的槍械和震耳欲聾的兵火，驚嚇了近鄰的土著。1636 年 2 月，塔加里揚社（稍後，變成阿猴社主導社務）、大木連社（清代稱為「上淡水社」，坐落屏東市和萬丹莊之間）、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坐落萬丹莊和番社莊）和塔樓社（坐落里港）等，共同向大員公司降服，願意締結同盟。

1636 年 4 月，遠在林邊溪沿岸的放索村社，風聞荷蘭人的兵器和武力，主動派遣耆老前往大員，請求締結盟約。稍後，放索社便接受公司的需求，派遣壯丁協助荷蘭人前往小琉球島，燒殺捕捉躲在礁岩的島民。^v

約在同時，公司風聞東部卑南地區出產黃金，於是積極派遣士兵，分從海陸，尋求可能的金礦。開始時，先從海路，探測大員到臺東卑南地區的航道。後來發現此地並沒有適合靠岸的港口，不宜派遣船舶。隨後，決定開闢一條從臺南跨越

屏東平原的溪流，再由林邊、枋寮等地穿梭大武山脈溪谷，直達東部海岸的道路。^{vi}事實上，早在 1638 年 3 月，大員長官即曾在士兵的保護下，從赤崁經陸路南下，前往大木連社，觀測當地學校、居民性格和稻米生產情況。這些陸地交通，顯示從臺南到屏東的道路，業已逐漸開通。^{vii}然而，從屏東前往卑南的山路卻充滿敵意的高山土著。公司爲了保證行路安全，先是調查恆春半島的土著社群分布情況，後來知道此地最有勢力的村社乃是豬勝束社大君王，於是派遣政務員進行締結盟約；大君王同意以盟友姿態，協助公司開闢山路。1645 年 7 月，公司經過多年的探測和修築，終於打通臺南經萬丹社、放索社，貫穿卑南的山徑道路。^{viii}

在荷蘭統治時期，影響村社權力結構的因素，大致有三方面。一是代表公司權力象徵的駐地人員，包括政務員（商務員）、傳教師和學校教師；二是透過長老代表制度，控制部落內部組織；三是漢人經濟勢力的侵蝕。政務員代表公司的權力象徵，具有徵收貢稅和調節村社糾紛的任務；傳教師或學校教師取代傳統施行巫術（「作向」）的女巫（inus），改成宣揚「理性的」西方基督教義，並以文字化的教本，象徵新的權力符號。在部落內部，荷蘭人利用長老代表制度，扶植聽話合作的耆老，並淘汰反抗或行動不便的長老，從而控制核心組織。其次，漢人移民日益湧入部落周圍，進行賤社交易，並大量開墾甘蔗，侵蝕土著獵場，影響傳統維生計。

荷蘭人在屏東地域的幾個主要部落，例如，麻里麻崙社、放索社、塔樓社等區域性大社，都派駐政（商）務員、傳教師，或學校教師，進行傳播基督教義和徵收村社貢稅事宜。同時，如果出現村社之間出草獵首風波，亦由他們居間協調。其中，萬丹村社（麻里麻崙社近鄰小社）位於交通孔道，公司除了派駐政務員和傳教師之外，另行鋪置兵營，派駐荷蘭士兵，監督地方秩序，萬丹庄的營兵等於是公司派遣在屏東地域的常駐部隊。直到 1660 年荷蘭人退出臺灣前夕，派駐南區的政務員 Hendrick Norden 一直住在萬丹庄，監督土著的活動，並協助荷蘭士兵和家眷整理家當，準備撤離臺灣。^{ix}

明鄭時期土著社餉負擔(1662-1683)

明鄭將八大村社當作一個整體稅源，規定社餉總戶數爲 450 戶，計有 4,345 丁口；其下再按各村社的男丁婦口配額，徵收一定的社餉。例如，在部落擔任書記、懂得文字的「教冊」，以及出任一方之長的「公廨」，每一人丁（稱爲「番丁」）徵米一石；中年所謂壯番，每人徵米一石七斗；13 歲以上少壯番，每人納餉一石三斗。至於番婦每口亦需納餉一石三斗。總計鳳山八社每年應繳納餉米 5,933.8 石。^x

表 1 鳳山八社丁口和社餉負擔，1684-1737

	上淡水	下淡水	阿猴	力力	茄藤	放索	搭樓	武洛	總計
1684									
丁口	501	558	326	322	574	619	499	193	3592
									(男丁 1748)
									(婦口 1844)
餉額/兩	463.39	519.04	306.79	307.72	532.87	568.72	463.53	182.52	3344.58
									(折 4645.3 石米)
1737									
丁口	237	292	161	160	280	186	234	98	1748
餉額/兩	47.4	58.4	32.2	32.0	56.0	57.2	46.8	19.6	349.6

資料說明：1684 年人口和社餉，依據蔣毓英在 1691 年編輯《臺灣府志》。其中，武洛社丁口原列 153，據施添福（1998）統計，修訂為 193 丁口。1737 年丁口社餉，顯示扣除婦女豁免稅額，以及大幅降低番丁餉額的數字（每丁社餉一律降為 2 錢）。又，1684 年社餉原納稻米，茲為比較緣故，改按官方庫平兩計算。本項八社餉額統計，引自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424, Appendix B.

清代初期土著和國家勢力的交叉(1683-1750)：熟番，化番和生番

1683 年清朝接收臺灣初期，沿襲明鄭舊章，依照帳冊的番丁口數課徵社餉。雍正 3 年（1725）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奏陳臺灣錢糧情形，就曾指出八社所納「皆為偽鄭所定之額，未經改正」。現在，這些「舊額」不僅不符合番社的實際人口，而且造成嚴重的稅賦負擔。他建議應該大幅減輕人頭稅。經過朝廷發交相關部會討論後，決定八社稅賦丁口總數 753；社餉 3,592 兩。^{xi}

同時，地方官員按照土著接受「漢化」的程度，分類為熟番，生番和化番等三大類；熟番指接受統治，繳納人頭社餉，並剪髮（穿衣）的平埔族；生番指聚居山區，不服教化，也不納餉的土著；化番則是納繳納象徵性的鹿皮，當作社餉，但不在官方管理範圍的土著，一般屬於近山地區原住民。

當時，在中央和地方官員之間，曾經對於土著的性質，進行討論。例如，土著是不是「人」？是否可能透過「教化」而由「番」變成「民」？結果認為，繳納人頭稅的熟番經過長期教化，也許可能變成一般老百姓；但生番，甚至化番，就不是「人國」。

乾隆 25 年至 40 年間（1760-1775）設立隘寮，沿山召集熟番進駐，撥給土地，

變成收租過活的屯丁。乾隆 52 年（1787），平定林爽文、莊大田反亂事件之後，為獎勵熟番助軍平亂有功，正式設立番屯制度，撥派熟番駐守山腳，變成半軍事化的屯兵。在屏東地區，設立放索大屯和搭樓小屯，分布駐守隘口、萬金莊等地；日後，形成山腳村落。

清末土著的番籍和番租(1860-1890)：土著是不是「人國」？

咸豐 10 年（1860），清廷在外力威脅下，再度和英美等國簽訂「北京條約」，允諾外國傳教團體得以在華購買地塊，建造教堂。很快地，萬金庄在 1862 年便建立一座天主教堂，吸引近鄰擔任屯丁的下淡水社人和茄藤社人接受洗禮。隨後，由教會出資購買附近田地，廉價租給信徒耕種，形成首座「教會社區」。1873-1883 年間，老埤庄和溝仔乾庄等地，也陸續建立教堂。^{xii}

不過，新宗教引入鄉間農村，卻也造成新的族群緊張關係。首先，西洋傳教士享有治外法權，得以和地方官員平起平坐，甚至直接和臺灣知府衙門聯系，等於是一個新的權力象徵。其次，他們帶來新進的醫療器材和相對豐富的財物，可以有效吸收教徒；事實上，不少神職人員即曾報怨，許多信徒是為了領取糧食和衣物才上教堂。同時，在信徒方面，大多數是在窮鄉僻壤的熟番聚落。例如，萬金庄是下淡水社和力力社人的屯墾區；溝仔乾庄則是從萬丹下淡水社人從「番社」離散到東港溪和隘寮溪交界的河灣地帶所建立的聚落。他們和近鄰的客庄，例如五溝水庄和竹田庄，長期不相和睦。現在引進新的基督宗教，等於是添加一層族群分類標誌；信教的熟番揚棄祖先牌位，燒毀神像，不再拿香祭拜祖先或神明。這些行為對於信奉祖先，講求神明恩賜的客庄民眾而言，豈止是離經叛道。於是，信教的和拿香的村庄，長期為宗教信仰而爆發衝突流血糾紛。

同時期，恒春半島也從海上漂來外國勢力，衝擊土著社會，也對整個臺灣政體帶來革命性的蛻變。1867 年美國商船「羅妹號」（Rover）在恒春半島沿岸遭到颱風襲擊觸礁。船長杭特（J.W.Hunt），夫人 Mercy 和數十名船員好不容易上岸，卻被等在櫟林的龜仔用（角）社人殺害。美方派遣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前來抗議，要求懲罰生番。不過，在得知清廷官員表示「在生番界內---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之後，李仙得決定求助深諳臺灣民情的商人必麒麟（W.A.Pickering），共同前往恒春，直接和瑯嶠下十八社頭目，也是豬勝束社土目卓杞篤（1817-1875）接洽，雙方簽訂和約，保證將來不會殺害遇難（白人）船員。此項協議即是著名的「南岬盟約」。^{xiii}

這裡的土著大致分為兩大社群：排灣族大龜文社（俗稱內文大社，代表「瑯嶠上十八社」）和號稱「斯卡羅族」的豬勝束社頭目管轄下的「瑯嶠下十八社」。^{xiv} 他們在 1630-50 年代，曾經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締結盟約，也偶而參加南部地方會議。不過，大約從乾隆 55 年（1790）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便被官方劃為禁地；盡管如此，不少漢人，尤其是客民，還是越界前往移墾，建立保力庄和統埔

庄等村社。1869-1875 年間，一些曾經來此旅游的美國海關人員和植物學家指出，大頭目卓杞篤經常以領主的姿態巡視漢人村庄，並且每年接受他們的貢禮。^{xv} 1875 年海關總署計劃在恒春半島鵝鑾鼻角建立燈塔，曾經花費一百銀兩向本地土著購買塔臺基地。這些納租和出賣土地現象，顯示土著具有一定主權和地方勢力。^{xvi}

瑯嶠社大土目卓杞篤代表恒春半島土著和外來勢力的接觸，也逼迫清廷注意本地區的領土主權和土著的治理問題。此後，南方海上的外來勢力反而變成南台灣政治經濟變遷的主要因素；原有常見的閩、粵客民的村社衝突在清廷派遣重兵駐扎之後，一時之間被壓制下來。

五年之後（1871 年），爆發琉球島船難災民被害，乃至日本出兵恒春半島的「牡丹社事件」。當時，琉球宮古島人船舶前往琉球國王進貢的船隻遭受風暴，在八瑤灣擱淺；船員上岸後，不幸被高士佛社和牡丹社人殺害。日本官方聘請先前曾經處理船難事件的李仙得前來協助。由於清廷仍然堅持「番人非治下之民，番地非屬版圖，無法可管」之類的主張，並表達日本得以自行處理的意涵，於是日軍便於 1874 年 5 月登陸瑯嶠灣，發動石門之役。隨後，日軍陸續征服牡丹社，收撫瑯嶠上、下十八社，並連帶促成東部大島萬社人等番社歸順。雖然如此，此時琅嶠社頭目潘文杰（1854-1905，卓杞篤領養漢人之子）仍然具有「總通事」身份，扮演聯系清廷官員和日本軍方的中介和協調者。^{xvii}

1874 年 10 月底，清廷決定接受善後和約，賠償日本 40 萬兩巨額軍費。旋後，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處理善後，並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有鑒於恒春半島具有重要海上戰略地位，且境內族群複雜，需要專員管理，清廷決定在光緒元年（1875 年），將恒春升格為縣。為此，縣內管轄下的土著，包括平埔熟番和山區生番，變成一般行政區的縣民。

光緒 11 年（1885）清廷宣布臺灣脫離福建省管轄，獨立成為行省，由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隔年，劉巡撫為籌集建省經費，推動清丈田畝，改革地權結構，直接向掌握土地權利的「小租田主」階層，課徵土地稅賦，從而大幅增加財政稅款。光緒 13 年（1887）8 月，劉銘傳進一步整頓沿山地區的土地結構，將實施近百年的熟番駐守隘寮的屯兵制度予以取消。

光緒 14 年（1888）5 月，在劉銘傳主政下，不僅熟番「化歸為民」，不再擁有「番籍」，而且屯丁的「番業」也轉為「官田」，一體課徵地賦，或是以抽租方式，轉放給民佃耕種，不再享有免稅待遇。在此政策下，散居在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及其屯丁墾地，頓時改為民業，不再享有免納地賦的權利。長期駐守在萬金庄，擔任「放索大屯」千總職務的潘天賜、潘福安等部落菁英，也被編入地方營汛，形成依賴軍營撥款補助生活津貼的「民兵」。^{xviii}

在恒春半島的土著也面臨喪失番籍和番產的困境。光緒 13 年（1887）恒春知縣高晉翰受命調查縣內熟番人口及其番業。他指出，所有縣內土著業已「化番為民」，而且不存在所謂番租；既然廢除番籍，土著歸屬民間戶籍，番租也就視同民田租業。^{xix}

不過，由於恒春知縣衙門行政資源相當有限，無法管轄既有的土著部落。為

此，官方雖然廢除番籍和番租，改為民籍，實質上仍然需要舊有頭目代理管轄，只是將名稱更換為「頭人」和社長。

瑯嶠上十八社部落，（日人稱「上番社」）：分成大股和二股頭人，管轄 21 社：

「大股頭人」管內區域：由內文社（舊大龜文社）頭目「（嚴）文也蛋」擔任頭人，轄區計有：內文社，大甘仔密社，馬乳肴社，草山社，根仔燃社，霧里乙社，外加芝來社，內加芝來社等 8 社。

「二股頭人」由外文社頭目擔任，轄區包括：外文社，方武鑾社（旁武佳社），中心崙社（朱雷社長），阿遮（也）美藤社，木霧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小籠藕社（大籠肴社？），阿（阿）乳芒社，外、內、中麻離巴社和竹坑社等 13 社。

在瑯嶠下十八社（「下蕃社」）方面，設立四大股，管轄 21 社：

大股頭人由「總通事」潘文杰長子，豬勝束社頭目萬金擔任；轄內部落包括八姑用社（社長柴老），姑仔用社（次子朱雷擔任社長），高士佛社（朱雷），蚊蟀社，牡丹社（朱雷），中社（社長請鬱），女奶社，頂加芝來社，外加芝來社。

二股頭人由射麻裡社頭目何蘭出任，管內部落：大社，八瑤、刺（四）林格社，家新路社，牡丹路社，巴士墨社，草埔後社等 9 社；

三股頭人由貓仔社頭目呵洛擔任，管轄：貓仔社和竹社；

四股頭人轄區主要為龍鑾社，由頭目新僥擔任。^{xx}

日本殖民初期土著的治理(1895-1910)

1903 年中村局長在確定「地籍」和「戶籍」之後，為了為了理解村庄內部閩、粵族群的分布，特別要求土地所有人在戶籍欄上標記「福」，「廣」和「熟（蕃）」等分類名稱。此時的「福」大致指稱祖先來自福建漳州和泉州府的閩南人；「廣」泛指粵籍客民，實際上不包含祖籍廣東，口音接近閩南的潮州府和汕頭人；「熟」則指父親是平埔熟番的後代。依據這些戶口和警察派出所的調查資料，可以將散居在屏東平原山腳一帶的熟番呈現在 1904 年制作的臺灣堡圖。此時，熟番散居在 40 個村庄，計有 2,145 戶，人口 12,733 人。底下展示六個行政里單位，熟番人數超過 300 名的村庄：

港西下里：高郎郎庄，575 人；老埤庄，1,169 人；中林庄，376 人；下溪州庄，547 人。

港西中里：新隘寮庄，703 人；番仔厝庄，614 人；下大新庄，448 人；餉潭庄，469 人。

港西上里：加納（納）埔庄，727 人；田仔庄，318 人。

港東上里：萬金庄，878 人；赤山庄，848 人；加炮郎庄，370 人；新厝庄，563 人；荖藤林庄，509 人。

港東中里：糞箕湖庄，302 人。

港東下里：大多數村庄熟番人口低於 300 名。其中，新開庄 206 人；大餉營庄 253 人；隘寮營庄 226 人。

在 1900 年代大多數登記為熟番的民眾，居住在屏東北部隘寮溪舊河道，或是萬金庄等傳統放索社大屯的駐守地帶。這些邊防地區原本就是乾隆 20 年代至 50 年以來，陸續接受政府徵召，奉命遷離祖社，前來駐守隘寮的熟番屯地。同時，也有不少熟番受不了漢人的經濟勢力和社會壓力，被迫變賣祖業而遷移到漢人不願居住的河道濫地。此時，他們被編入一般行政區域，同屬漢人民庄，僅僅因暗黑膚色、深沉眼眶和奇特語音而列為熟番人種。

結論

從荷蘭治理台灣以來，歷代政權都從國家治理角度，將各地土著分類，編成幾個主要聚落，賦予特定的族群或部落名稱，例如屏東地區土著被分成八大社群；清代稱為「鳳山八社」。稍後，因緣社會變動，再將他們重組，抽調前往山腳駐扎隘寮，形成今天的山腳莊人。沿著大武山脈建造的沿山公路東邊，都可看到他們的足跡。限於主題，本文並沒有介紹漢人的佔墾和貨幣經濟體制，如何影響土著的傳統領域和生活內容。

土著族群的變化，其實反映台灣歷史發展的軌跡；土著土地的流失，生活空間的縮小和隱姓埋名在漢人社會裡，就是一種活動的歷史記錄。我們今天許多人的祖先曾經和土著，包括平埔族和排灣族，締結婚姻關係；血液裡，流著「半番半漢」的基因。許多過去土著居住的祖社，今天雖然已經完全變成漢人村莊，仍然維持舊有部落的名稱，例如，萬丹「番社村」，力社村，放索村，搭樓村、耆老村、武洛村和阿猴市等；若干地名，例如潮州附近的「仙英村」和「大腳仙林村」，還是以 1640 年代荷蘭統治時期著名部落頭目，作為莊名。今天講求主體性，就要設法讓原來住在此地的先民，發出他們的聲音。我們重建他們被治理的過程，目的就在了解，歷代政權和移民如何塑造，或改變台灣的社會。

ⁱ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222。

ⁱⁱ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135-136。

ⁱⁱⁱ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188-189。塔加里揚社人活躍在大岡山，顯示他們的獵場跨越下淡水溪東西兩岸。

^{iv}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222。1630 年代後期，塔加里揚社人遭受荷蘭人重創之後，逐漸因人口稀少，勢力微弱，轉而由鄰近的阿猴社人所取代。從 1644 年開始，公司為鼓勵中國移民種植甘蔗和稻米，同時，也防止移民和赤崁附近土著混在一起，或侵佔土著獵場，特別撥出清水溪（二層行溪）以南，鹽水溪（今茄定附近三爺宮溪）和打狗（高雄舊稱）之間約有 70 公里沒有土著村社的地區，給予拓墾耕地。在 1650 年代，此地農夫據稱已有數千名。參見格斯·冉福

立 (Kes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下冊論述篇,「赤崁的土地規劃」,頁 72-76。有關大員公司將「清水溪」以南到下淡水溪之間的廣大草埔撥給漢移民耕種的過程,參見 Pol Heyns,“Land Rights in Dutch Formosa”,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141-160, especially on pp.191-200.

^v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228-229、364。依據當時牧師尤紐斯 (Robert Junius) 描述,放索社人約有 3000 人,壯丁 400 人。他們身高體壯,身材美觀,大多赤裸。婦女笨重肥胖,只在私處圍條小布。房屋則和塔加里揚社人一般,低而簡陋。

^{vi}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229。1636 年荷蘭人試圖透過放索社人了解瑯嶠地區的排灣族部落,以便開闢前往卑南的採金道路。

^{vii} 《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386。

^{viii} 《熱蘭遮城日誌》,冊 2,頁 434。1648 年,駐在卑南的商務員寄信給大員公司。信件從卑南經過山路,來到麻里麻崙社(萬丹附近),再轉寄大員。顯然,從卑南到赤崁的陸路交通業已形成常用的通道。見《熱蘭遮城日誌》,冊 3,頁 67。

^{ix} 《熱蘭遮城日誌》,冊 4,頁 334,412。

^x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18:3 (1974),頁 228-234。有關鄭成功時期如何制定八社社餉數額的根據,仍待研究。John Shepherd 認為,明鄭可能依據他們對土著控制程度、部落人口數額和生產能量而分別訂立不同社餉。見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13-114.

^{xi}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 影本;1691 年原刊),卷五,賦役,頁 642-644、695-697。

⁴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論文,2004),頁 52-55。

^{xiii} 有關卓杞篤生平事跡,美國艦隊隊長和首任鵝鑾鼻燈塔管理人 Robert Taylor (1882-1887) 都有不同描述。1867 年美國艦隊隊長 H.H.Bell 隨伴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 (Charles Le Gendre) 前往恒春半島探尋羅妹號船長 J.W. Hunt 及其夫人下落。他們曾經和瑯嶠社得頭目卓杞篤見面,並於 1869 年簽訂和平協定。當時, Bell 船長估計卓杞篤年約 50 歲,蓄留滿清式 12 尺短辮。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p.122-124, 和約見 140-14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Robert Taylor 在 1881 年訪問瑯嶠社時,稱卓杞篤早已在 20 年前酗酒醉死。依據英國學者 Glen Dudbridge 的考證,卓杞篤在 1875 年仍然會見中國海關官員 Michael Beazeley (1875-1884),且曾聽說卓杞篤擁有拿破崙式的野心,自稱要當臺灣之王。Glen Dudbridge,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順益原住民博物館,1999,頁 5,43-44。

^{xiv} 有關大龜文大社的早期歷史,參見蔡宜靜,「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發展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009),第 6 期,頁 157-192。

^{xv} Thomas Frances Hughes, “Visit to Tok-e-Tok, Chie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Southern Formosa”,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p.22-32.

^{xvi} Michael Beazeley,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through the southern part of Formosa, from Takow to the South Cape, in 1875,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island”,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pp.33-52.

^{xvii} 本節敘述資料引自下列著作: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1874 年牡丹社事件專題史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6-11。Douglas L. Fix (費德廉),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 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33-282。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xviii} 光緒 14 年,恒春縣知縣等地方官接到「化番為民」通令,將屯兵改由地方營汛管轄。至于民番糾紛,仍然由縣令負責。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文獻,編號 100004.ah534.155.

^{xix} 光緒 13 年 12 月,恒春知縣回覆「清賦總局」有關境內番租、隘租性質。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文獻,編號 100004.ah534.70。

^{xx} 總督府公文類纂,4571 冊,第 12 件